

# 病主法詳解工具包

◆ 為了自己和家人，你該看看！ ◆



人權躍進 亞洲第一

# 什麼是病人自主權利法？



## 病人自主

在醫療情境中，病人具優先的知情、選擇與決定的權利。



## 善終保障

依照法定程序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事先表達特定情況下的醫療意願。



## 醫病和諧

醫療專業和病人自主間取得平衡，醫師協助病人善終有法律保障。

# 病主法不是安樂死

三大不同	 病人自主權利法 (拒絕醫療權)	 安樂死／ 協助自殺
生命長度	不加工延長生命	加工縮短生命
醫師角色	給予緩和醫療	為病人施行致命藥物／ 給致命藥物，病人自行服用
施行國家	歐美的基本人權	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加拿大／ 瑞士、美國數州

# 我有簽過放棄急救， 還要再簽預立醫療決定(AD)嗎？

**要！**  
兩者有何不同？

四大不同	 <b>病人自主權利法</b>	 <b>安寧緩和醫療條例</b>
適用對象	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、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	末期病人
可拒絕的 醫療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任何有可能延長生命的「維持生命治療」</li> <li>◆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心肺復甦術</li> <li>◆ 只能延長瀕死過程的「維生醫療」</li> </ul>
核心理念	只能由病人自己做決定，家人無法做決定	家人及病人都可以決定
立法本質	著眼於病人自主權的完整規範，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病人在所有醫療情境都有知情、選擇、決定的自主權。</li> <li>◆ 病人在 5 種特定臨床情況時可拒絕治療。</li> </ul>	只保障末期病人拒絕維生醫療的權利

# 病主法對我有哪些好處？

項目	 病主法	過去
知情權	病人優先	病方優於病人
醫療選擇決定權	病人優先	(病方+醫療方) 強於病人
意願書	有法定格式	無法定格式
治療模式 (針對 5 種特定情況)	個人選擇	救治到底
時間效果	回歸自然	人工盡量延長
生命品質	尊嚴平安	痛苦不堪
家人互動	及早道謝道歉道愛道別	避談生死
最終成果	自然善終	救到最後一刻的遺憾與懷疑

#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與執行 SOP

## 執行 AD

- ◆ 病人能尊嚴善終
- ◆ 醫師受法律保護

## 2次緩和醫療照會

確認 AD 內容

## 2位專科醫師確診

符合五款臨床條件之一時…

- ◆ 末期病人
- ◆ 不可逆轉的昏迷
- ◆ 永久植物人狀態
- ◆ 極重度失智
- ◆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



## 意願人

- 具完全行為能力
- 具心智能力
- 自願參與
- 有健保卡

##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

- 法定參與成員：意願人、二親等內親屬（至少1人）、醫療委任代理人（若有指定）
- 核章證明

##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 (AD)

- 接受／拒絕何種治療
- 見證人／公證
- 註記於健保卡

# 什麼是意願人？誰不能是意願人？

▶ 可以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的人

自願參與

具完全行為能力

指 20 歲以上或未成年已婚。

具心智能力

有理解 ACP 及簽署 AD 的能力即可。

有健保卡

非自願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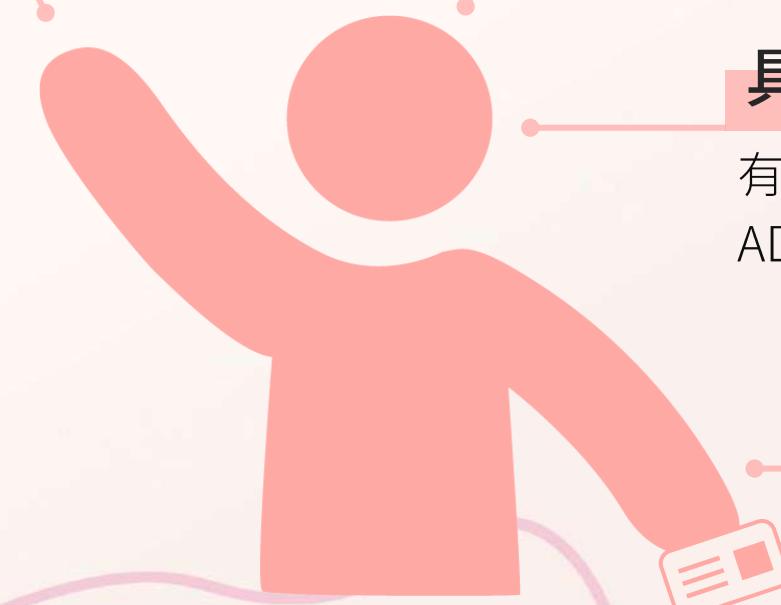
不具完全行為能力

20 歲以下未婚及受監護宣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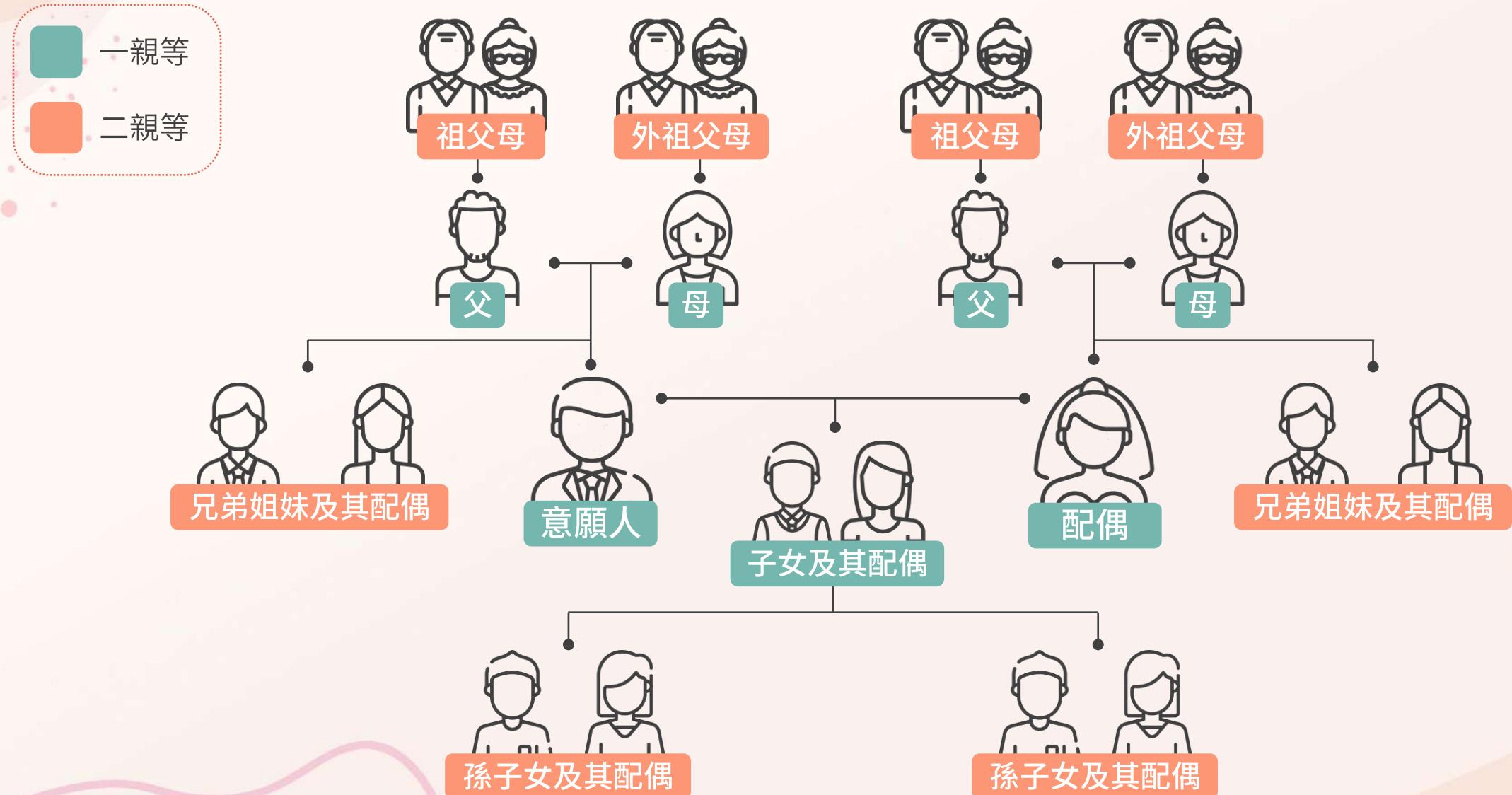
心智能力顯有不足

依臨床判斷無理解 ACP 及簽署 AD 的能力。

無健保卡



# 什麼是二親等親屬？



# 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 (HCA)？

- ▶ 由意願人指定，當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可以指定多人，亦可排順位。  
每位 HCA 可以單獨代理。



## Step.1

填寫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託書」



## Step.2

填寫醫療委任代理人之順位



## Step.3

請醫療委任代理人完成簽名、  
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



## Step.4

隨同意願人一起參與預立醫療  
照護諮商 (ACP)



- 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 
✖ 除繼承人外，因意願人死亡而  
獲益的人



## 聽取病情

聽取病人之病情、治療方針、  
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  
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。



## 同意手術

病人接受手術、中央主管機  
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 
前，簽具同意書。



## 代理表達

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  
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# 什麼是見證人？

見證人的目的是見證意願人親自簽署 AD，因此見證人無須了解 AD 內容，更不是幫人作保。

## ○ 可以當見證人

具完全行為能力者



## ✗ 不能當見證人

1.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（如受監護宣告、受輔助宣告者）
2. 醫療委任代理人
3. 住院時主責照護的醫師及護理人員
4. 除繼承人外，因意願人死亡而獲益的人

# 什麼是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 ?

## WHAT

ACP 是醫護團隊與意願人及家屬一起討論溝通的過程。讓意願人了解病主法的精神及簽署 AD 的相關事項，同時幫助家屬了解意願人的想法。

## WHO

### 醫療方參與者

醫師

護理師

社工或心理師（若有）

### 意願方參與者

二親等親屬（至少一人）

醫療委任代理人（若有指定）

其他（意願人想邀請者）

## WHERE

至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 (ACP) 進行諮商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

◀ 全台 ACP  
諮詢機構

# 什麼是5種特定情況？

## 末期病人



- ① 嚴重傷病
- ② 不可治癒
- ③ 經醫師診斷近期內死亡不可避免

##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



- ① 痛苦難以忍受
- ② 疾病無法治癒
- ③ 依當時醫療水準沒有其他解決方法
- ④ 經政府公告

## 不可逆轉之昏迷



- ① 因腦部病變，重度且持續昏迷
- ② 經兩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## 永久植物人狀態



- ① 因腦部病變，顯示為永久植物人狀態
- ② 經兩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## 極重度失智



- ① 失智為 CDR 3 分及 FAST 7 分達極重度程度
- ② 經兩位神經或精神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# 什麼是維持生命治療？



圖片來源 | pexels.com

心肺復甦術



葉克膜 | 成大醫院外科  
加護病房提供



呼吸器 | 成大醫院內科  
加護病房提供



洗肝機 | 百特醫療產品(股)公司提供



圖片來源 | Wikipedia

血液製品



洗腎機 | Flickr



標靶藥物 | 成大醫院提供



標靶藥物 | 阿斯特捷利康  
(股)公司提供



泡泡龍 | 病主中心

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



圖片來源 | hippopx.com

重度感染時  
所給予之抗生素等

# 什麼是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？

► 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份。



鼻胃管



靜脈注射



胃造廔

# 我可以事先決定的醫療照護選項

- 針對 5 種特定情況下的「維持生命治療」與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，  
意願人各有四種醫療照護選項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逆轉之昏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植物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失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末期病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政府公告 之疾病或情形

## 維持生命治療

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  
命之醫療措施

##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

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  
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

不接受

接受一段時間（限時嘗試）

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

接受

不接受

接受一段時間（限時嘗試）

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

接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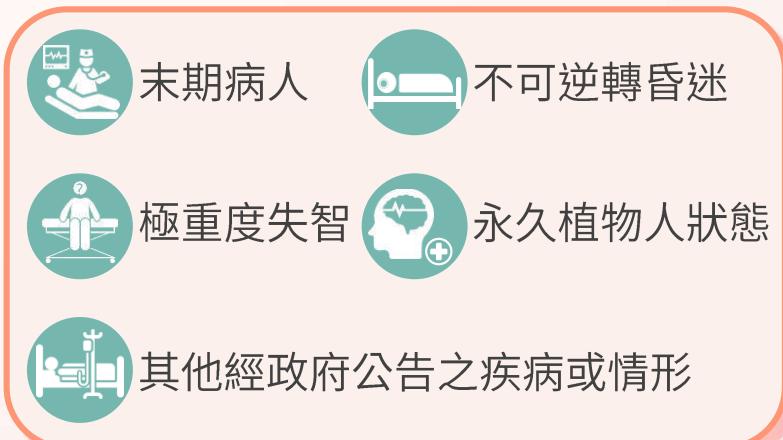
# 什麼是預立醫療決定(AD)？

► 事先簽署

在**5**種特定情況下，  
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決定。



## 執行 AD 的時機？



# 預立醫療決定書 填寫流程

1

2

3

4

1



## 個人基本資料與見證／公證欄位

**意願人：**

預立醫療決定書

本人\_\_\_\_\_（五權署名）經「預立醫療照護諮詢」，已經清楚瞭解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，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，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。本人希望立醫療決定（如第一部分、第二部分及附件），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，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主選擇。

意願人  
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  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時間：\_\_\_\_時\_\_\_\_分

見證或公證證明  
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（請擇一進行）：

1、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：  
見證人1 簽署：  
連絡電話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  
關係：  
見證人2 簽署：  
連絡電話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  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2、公證：  
公證人認證欄位：  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說明：**

一、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且親自到場見證應是出於自願，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。  
二、見證人不得為受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、主要照顧者或團隊成員，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（遺產或器官移植之受贈人、其他因急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））  
三、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化關係人之請求，就法律行為或其其他關涉私權之事實，有作成公證書之權利。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，毋需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，予以認證之權限。  
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化關係人之請求，就法律行為或其其他關涉私權之事實，有作成公證書之權利。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，毋需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，予以認證；一、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。經承認後將往境外使用者。二、公、私文書之副本或影本。

2



## 您想要／不想要的醫療選項

**意願人：**

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
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 
(以下選項，均為單選)

臘床 條件	醫療照護 方式	說明
一、本期病人	維持生命 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，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，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二、不可逆轉之昏迷	維持生命 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三、永久植物人狀態	維持生命 治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
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內，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，之後請停止；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
意願人：  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 
(以下選項，均為單選)  
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  
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  
為決定。  
  
意願人：  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 
(以下選項，均為單選)  
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  
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  
為決定。  
  
意願人：  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 
(以下選項，均為單選)  
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  
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  
為決定。  
  
意願人：  
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 
(以下選項，均為單選)  
內，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  
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，隨時  
為決定。

# 預立醫療決定書 填寫流程

1

2

3

4

3



## 預立醫療照護諮詢商 機構核章欄位

<p>意願人：</p> <p>第二部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詢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</p> <p>根據病入自主權利法，意願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詢，特此核章以茲證明。</p> <p><b>醫療機構核章欄位：</b></p> <p>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
--

4



## 醫療委任代理人 委任書（附件）

<p>意願人：</p> <p>附件：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（若有指定，請選填）</p> <p>本人（正楷簽名）_____茲委任_____（擔任我的第_____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），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相關權限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簽名：_____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電話號碼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住（居）所：</td> </tr> </table> <p>（本表若不數使用，請另行複印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自主權利法「醫療委任代理人」相關條文： 壹、第十條（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委任與權限）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，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，並經其書面同意。 下列之人，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，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： 一、意願人之配偶前人。 二、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。 三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。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，其權限如下： 一、聽取第五條之告知。 二、簽真第六條之同意書。 三、依病人我立醫療決定內容，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。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。 貳、第十一條（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）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。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然解任： 一、因疾病或意外，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，認定心智能力受損。 二、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。 參、第十三條（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）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： 一、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。 二、指定、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。</p>	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簽名：_____	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	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電話號碼：	住（居）所：
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簽名：_____						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						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電話號碼：						
住（居）所：						

# 我還想知道…

Q1

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  
(AD) 之後可以改嗎？

隨時可以更改，更改方式請洽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。

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► 全台 ACP 諮商機構

Q2

可以去哪裡簽 AD ？

請先去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地方進行諮詢，而後就可以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。



<https://lihi1.cc/1Mpie>

► 全台 ACP 諮商機構

# 我還想知道…

Q3

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(AD)之後，是不是只要被送進醫院，醫師就不會救我了？

- ① **一定會救。**無論什麼原因送到醫院，醫師一定會救治。
- ② 必須等到符合病主法的五種特定情況而且有簽署 AD 者，才會進入病主法程序。

Q4

拒絕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，是不是把人餓死？

**不是。**人在符合 5 種特定情況下，若還能夠進食，可以透過細心手工餵食，讓病人感受到舒適尊嚴的照顧。若病人身體機能減緩，給予過多的水分、養分，反而會增加身體的負擔。拒絕後，身體回歸自然關機狀態，腦袋會釋放腦內啡，若為臨終病人，通常不會有飢餓感，而且有緩和醫療照護，提供身心靈舒適尊嚴的善終。

# 病主中心資源專區

病主法教育影片（多語言版本）

<https://lihi1.cc/NxsSY>



病主法DM、宣傳海報及文宣品

<https://lihi1.cc/gsMtL>



ACP 諮商必備文件

<https://lihi1.cc/2CKJ0>



重要法規與政府函釋

<https://lihi1.cc/eLanv>



ACP實用專書《最美的姿態說再見》

<https://lihi1.cc/ckCPN>



病主法全攻略線上課程

<https://lihi1.cc/Zad5F>



各類資源工具，歡迎廣傳運用！

# 為愛自主，全民幸福！

分享做公益



官網網址：[parc.tw](http://parc.tw)

粉專搜尋：[F 病主中心](#)

捐款做公益



電子信箱：[service@parc.tw](mailto:service@parc.tw)

客服電話：0911-222-116 余小姐